

# 蔡甸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开源节流政策，不断控制公用经费使用，使得我区“三公”经费总额在合理范围内波动。现在就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蔡甸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蔡甸区本级及乡镇下属 60 个行政单位、7 个参公事业单位、13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011.52 万元，决算数为 139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7.90 万元，决算数为 5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区预算单位为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出境活动、学习增加，出国批次、人次都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但费用未超过预算数，出国（境）费用依然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19 年蔡甸区因公出国（境）团组 10 次，15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56.71 万元。因公出国（境）的原因是：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组团于 2019 年 5 月访问法国、摩洛哥等地，为期 8 天，拜访两国相关机构及企业，举行相关经贸活动，自然资源规划局局程明华局长应邀参加了此项活动，按活动要求需收取出访人员费用 5.9 万元，团组 1 次，1 人次。教育局局长 2019 年到日本调研，故有因公出国费用，团组 1 次，1 人次。区公安局方面，李小平赴德国进行大型活动安保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培训 21 天，团组 1 次，1 人次。统战部为武汉市台办组织考察出国，团组 1 次，1 人次。政府办为招商引资推荐活动，团组 1 次，2 人次。发改局为中法生态城友谊共建考察，团组 1 次，1 人次。环保局为市局组织考察国外环保项目，学习环保经验而出国，团组 1 次，1 人次。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和商务局为区招商引资活动而出国，其中商务局团组 1 次，5 人次，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团组 2 次，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639.72 万元，决算数为 1234.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5.3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调整预算数 32.63 万元，决算数 32.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按照预算要求合理调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费用在合理区间内波动。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72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城管局、环卫中心等单位公车报废造成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为区公安局新购入警务用车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预算数 1606.72 万元，决算数 1202.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4.82%，比年初预算减少 404.62 万元。我区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使得公务用车运行费在合理的区间内波动。部分单位今年会议等公事务增多，用车项目增多，使得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全区公务用车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如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13.90 万元，决算数为 100.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31.96%，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5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减少了中法生态城招待外国友人进行考察区内生态城建设的公务接待费，且我区大部分预算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预算单位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比去年有所下降。我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我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

2019 年度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91.77 万元，比 2018 年 1307.61 万元增加 84.16 万元，增长 6.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38.82 万元，增长 217.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54.50 万元，增长 14.3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09.16 万元，下降 52.1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区预算单位为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出境活动、学习增加，出国批次、人次都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今年会议等事务增多，用车项目增多，使得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公安局及交通大队由于需要维护军运会安保及城市治安，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其他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出行及公务用车费用，使得全区公务用车费用无明显波动；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减少。

2019 年，我区“三公”经费总额比 2018 年波动幅度较小，费用控制较为合理，得益于我区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今后，我区将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努力做到将“三公”经费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